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1 屆運動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20 時 30 分至 21 點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楊欣龍召集人、陸怡如副召集人、羅勝群委員、蔡博雅委員、
蘇皓沂委員、劉佩華委員

四、請假人員：陳立錚委員

五、主席：楊欣龍

記錄：楊欣龍召集人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蔡博雅委員

案由：請秘書處協調國訓中心，為亞運培訓新加入選手加保法定傳染病保險。

說明：

(一) 去年國訓中心有為亞運培訓第一階段選手投保防疫險，今年一月有新的培訓選手加入，最終也入選第三階段，這些選手似乎未比照一階選手投保防疫險。

(二) 若有其他福利待遇，亦應比照辦理。

決議：亞運培訓第三階段已結束，請協會適時與國訓中心確認，最終入選的正式選手應有比照其他選手的相同待遇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蘇皓沂委員

案由：是否應爭取國光獎章發放資格納入混合組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2018 亞洲盃時已確認，亞洲盃賽事應可符合申請國光獎章標準，惟當時亞洲盃為第三屆，缺乏已辦三屆的申請條件。今年已是 2022 年，應該已完全符合申請資格。此外混合組為新增項目，也可積極爭取列入。

(二) 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》網址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022>。

決議：

1. 橋藝項目在近年已有接軌運動項目的趨勢，建請秘書處儘速盤點以下事項

- (1)目前有哪些項目已符合符合國光獎章(金)申請資格賽事。
 - (2)承(1)，建議申請賽事(含組別)順序清單。
 - (3)承(1)，申請賽事所需相關資料是否齊全。
2. 建議秘書處將前述資料整理後列入下一次理事會的附件供參。
 3. 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建議以申請亞太盃為優先，如亞太盃不符申請資格，則希望至少能爭取完成亞洲盃的申請。
 4. 本案攸關所有選手的權益，國光獎章(金)也必然能有效鼓勵選手的投入，請協會務必重視積極處理。如有需要，運動委員會可進行必要協助。

【第三案】

提案人：蔡博雅委員

案由：國光獎章之發放資格是否申請以亞太盃取代亞洲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亞太盃歷史悠久，參賽隊伍數量及強度往往比亞洲盃更高。

決議：與第二案併案討論，決議請參見第二案決議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議人：劉佩華委員

案由：建議亞運教練團能規劃更多講習或訓練課程。

說明：

(一) 受疫情影響，亞運與國內許多比賽都延期了。空閒時間很多，目前亞運培訓內容多為網路賽與檢討。

(二) 亦可採用遠距方式進行，以減少群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秘書處轉達亞運教練團參考。

九、散會。